

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114年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本所4樓會議室(另建立Google Meet線上會議室)

參、主席：林秘書煒涎

肆、紀錄：陳建宇

伍、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所組成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下稱防護委員會），委員之任務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修法後任務重點說明。

說明：

一、依據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安衛辦法第5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應組成防護委員會，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決議：照案通過，依安衛辦法規定督導本所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及相關業務；另如有性騷擾案件，依本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要點，組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

案由二：為促請各機關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各項規定，本所依規定填報各機關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提請委員檢視。

說明：

- 一、依本府114年10月3日府人考字第1141354643號函辦理。
- 二、本所前經人事及地用課依各管項目進行檢核表內相關業務檢查並填列自我檢核表後，後續辦理情形更新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另配合本府政策及資源運用部分，如心理諮商、健康檢查等，再請人事持續向同仁宣導。

案由三：為應安衛辦法第48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本所填報「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提請委員檢視。

說明：

- 一、依本府114年12月10日府人考字第1141670170號函辦理。
- 二、按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43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48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3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 三、查本所114年度無霸凌申訴案件，爰填報「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併同本次會議紀錄及前揭檢核表，公告於本所網頁。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

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114年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簽到名冊

一、時間：114年12月19日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本所4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姓名/職稱	簽名
內部委員	
林主席煒涎	林煒涎
陳委員明正	陳明正
簡委員鈺健	簡鈺健
陳委員建宇	陳建宇
外聘委員	
許委員震宇	(線上出席)
李委員慧千	(請假)
羅委員秋怡	羅秋怡